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http://www.junli100.com)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君立非字第 097-1 号

**致：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和李敏律师，担任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2017 年 6 月 27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2016〕君立非字第 097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2016）君立非字第097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2016）君立非字第097-1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和更正的内容外，《法律意见书》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再次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主要商业合同及相关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一）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天平	2,151,630.80	1,751,630.80	3,091,704.16
其他应付款	刘春恋	2,117,905.00		1,131,000.00
应收账款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13,252.8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款项具体拆出、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年2月28日余额
-------	----	---------------	-------	-------	--------------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52.80		13,252.80	
许天平	其他应付款	1,751,630.80	1,690,000.00	2,090,000.00	2,151,630.80
刘春恋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317,905.00	2,117,905.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077.60	215,824.80	13,252.80
许天平	其他应付款	3,091,704.16	11,014,027.00	9,673,953.64	1,751,630.80
刘春恋	其他应付款	1,131,000.00	4,503,000.00	3,372,0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许天平	其他应付款	2,310,258.16	3,350,531.00	4,131,977.00	3,091,704.16
刘春恋	其他应付款	6,458,529.00	7,419,529.00	2,092,000.00	1,131,000.00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60,000.00	2,160,000.00	
林建全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 2、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从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 （二）具体情况分析

1、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消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追认。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3、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天平、刘春恋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之要求，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之情形；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再次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声明承诺，并对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另，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司所在地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时，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查询了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xme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网站；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承诺》。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也没有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任何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公司消防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实施情况核查公司消防验收、日常消防管理等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消防管理等相关情形，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申请挂牌公司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办公场所，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消防管理制度、车间的消防验收等材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生产场所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欣思源有限与厦门永信隆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厦门欣思源工贸有限公司承租厦门永信隆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288号五楼厂房，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710718号，总用地面积1100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189.53平方米，总层数为5层。厦门欣思源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合计3000平方米，该房屋

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2007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关于厦门市杏林永信隆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编号：厦公消（建验）字[2007]第 0016 号），内容：厦门市杏林永信隆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工程位于集美区中亚城，建筑四层局部五层，建筑高度 22.5 米，建筑占地面积 47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25.35 平方米，设计为丙类 2 项以下火宅危险性生产的多层通用厂房。2007 年 1 月 4 日由厦门市杏林永信隆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我支队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厦公消监审字[2005]第 005434 号”审核意见书的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 （二）消防的政府证明文件

2017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欣思源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过。”

####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天平、刘春恋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消防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防止违反消防规定等情形的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8、公司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环保、排污许可证是否办理等问题，本所律师再次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并在厦门环保局集美分局进行了网络核查。

（1）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休闲裤等相关系列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20），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印染环节，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厦门环保局集美分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735021100000113。

（3）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第 0 类“纺织化纤”，第 121 类“服装制造”显示，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需编制报告书；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上的，需编制报告表；其他的需要进行环保登记。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为 OEM，不存在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等，无需办理报告书；公司 2016 年的生产量为 40 万-50 万件，无需办理报告表；

（4）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公司的生活污水直接通过

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面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相对低能耗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的门窗均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对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5）根据《审计报告》、厦门环保局集美分局网站显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7年5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天平、刘春恋出具《承诺书》，“若公司因环保事宜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未来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挂牌公司环评手续等办理手续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李敏

2017年8月10日